**罪犯王子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8号

　　罪犯王子俊，男，1987年1月5日出生于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21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子俊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责令退赃34667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子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9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6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子俊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至9月间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476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王子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4.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458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5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049.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68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43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.6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子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